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VIG HOLDINGS LIMITED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0)

公告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以下披露。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本公司八間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多家金融機構(作為代理人、安排人及貸款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本公司獲提供8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融資須於融資協議日期後364天當日(「**原到期日**」)悉數償還。本公司可要求並須經貸款人同意後，將到期日延長至原到期日後12個月屆滿當日(原到期日之有關延期，稱為「**融資延期**」)。倘貸款人同意融資延期，則本公司將由融資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18個月及24個月屆滿當日分別償還融資之10%、10%及80%。融資將用於為現有貸款融資850,000,000港元悉數進行再融資。

融資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倘於任何時間，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Fund SPC**」)(i)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51%；或(ii)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權力(不論是以股份擁有權、受委代表、合約、代理人或其他方式)：(a)投出或控制投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投出之至少51%票數；或(b)委任或罷免大多數董事(即於任何時間不少於三名董事)，則貸款人將宣佈尚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融資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應計金額即時到期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Fund SPC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79%。

* 僅供識別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未經審核業績公告，當中披露(其中包括)，有關上市規則第13.46(1)及13.49(1)條要求須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申請豁免遵守。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授出有關遵守第13.49(1)條之豁免。鑒於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撤銷上市地位，倘本公司之私有化將推遲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最後刊發期限後完成，聯交所將重新評估有關遵守第13.46(1)條之豁免。

承董事會命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廖舜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葛蘇先生、沈士林先生及廖舜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暉先生及姚凱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天華先生、胡俊彥先生及程如龍先生組成。